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佛山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佛山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博莱”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盈博莱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7,894,735 股，发行价格为 3.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3.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南宁盈博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子公司”），其中 14,999,993.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0.00 元通过出资的方式注入南宁子公司，用于高速特种隔膜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063 号），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要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9,999,993.00 元已到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4]B100 号）。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57）。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使用募集资金的南宁子公司均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1、开户名称：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里水支行

开户账号：5275 0180 8085 71068

2、开户名称：南宁盈博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南宁分行开户账号：7889 0180 8013 56088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里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南宁子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2025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盈博莱的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使用。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3.00
加：利息收入	7,780.01
二、可用募集资金金额	30,007,773.01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30,006,929.82
其中：购买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11,152,580.00
建设工程	3,849,478.00
经营开支（购买原材料及其他）	15,004,871.82
四、销户时结余利息转出	843.19
五、注销账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从中国光大银行佛山里水支行一般户转出 699.59 元到招商银行基本户用作经营支出；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从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专户转出 143.6 元到中国建设银行一般户用作经营支出，并于同日办理了销户手续，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综上，公司 2025 年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也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对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3、与公司财务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

4、获取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合同、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出凭证等。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2026 年 4 月 23 日